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聯絡人：秦詩語
聯絡電話：(02)26531900
傳真：02-26531773
電子郵件：sfaa0718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501124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979839_A21000000I_1150112417_doc1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有關赤陽工業有限公司之高活動型輪椅（型號OX-LX/LR、OX-GWXIII）是否符合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」之「項次10、高活動型輪椅-基礎型」或「項次11、高活動型輪椅-進階型」規定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6月22日北市社障字第1153111204號函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案陳彰化縣政府115年6月23日府社身福字第1150245091號函及財團法人臺灣輔具暨長期照護基金會（承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，下稱多功能輔具中心）115年8月14日輔具長照基字第1150000117號函辦理。

線

二、旨案經參考多功能輔具中心於115年7月31日召開「輔具補助爭議品項（高活動型輪椅）審議會議」之委員共識意見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「赤陽」高活動型輪椅（型號OX-LX/LR）符合「項次10、高活動型輪椅-基礎型」、不符合「項次11、高活動型輪椅-進階型」。

(二)「赤陽」高活動型輪椅（型號OX-GWXIII）不符合「項

社會處　115/10/12
1150145870

次10、高活動型輪椅-基礎型」及「項次11、高活動型輪椅-進階型」

三、檢附「產品規格或功能規範之分析資料表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12 16:35:08

裝

訂

線

社會處 115/10/12

1150145870